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95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76,72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 268,520,000 股。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要以及账面累计资本公积金余额等因素，兼顾了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且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该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2018 年度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 2019 年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的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歲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担保期限自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五年。上述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我们认为公司是充分考虑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具体担保金额将根据经营需要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在 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营业范围且交易价格公允，所有日常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

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以往年度正常发生并具有连续性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较以往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汇/售汇业务。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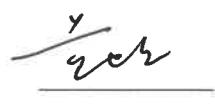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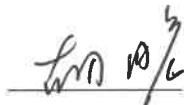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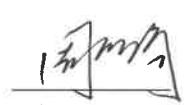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丽娟

胡 瞻

黃建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